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浙科竞〔2020〕17号

关于举办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浙江赛区选拔赛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和团队精神的培养，促进高等学校素质教育，培养大学生的综合知识运用能力、基本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选拔学生参加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经研究，决定举办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浙江赛区选拔赛暨第九届浙江省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承办单位：浙大城市学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一）竞赛委员会

竞赛委员会负责竞赛技术工作，负责确定竞赛程序、竞赛形式、认定评审结果；对有争议事项的仲裁；对竞赛组织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竞赛委员会接受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的领导，应严格遵守竞赛组织工作的规则和纪律。

（二）竞赛秘书处

竞赛秘书处办公室设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秘书

处在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及智能汽车竞赛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承担竞赛的组织工作。

二、参赛对象

浙江省普通全日制高校本、专科在校学生均可参加。每个学校每个组别最多报名 2 支参赛队伍，独立学院独立组队参赛。每队的指导教师不超过 2 名，且指导教师不允许跨校指导。

三、竞赛内容及参赛规则

本次竞赛分为竞速赛和创意赛。竞速赛分为四个组别，分别是：A 基础四轮组、B 直立节能组、C 双车接力组、D 声音信标组；创意赛有 E AI 电磁组。具体比赛细则与比赛事宜说明详见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网站 (<http://smartcar.cdstm.cn/index>)。

根据全国组委会制定的竞赛规则，结合浙江赛区特点，对竞赛规则作如下补充：

(1) 同一学校同一组别（包括竞速赛和创意赛），最多允许 2 支队伍参赛。

(2) A-E 组中，同一学校同一组别中不同队伍间，必须采用不同公司（或型号）的微控制器（或组合）。考虑到浙江赛区的实际情况，若采用了同一型号的微控制器（或组合），但其他技术方案（如模块原理图和 PCB 布局、电机驱动模块、传感器检测模块、机械架构等）有明显差异，评奖时对这些队伍中排名第二的队伍进行降级处理，即一等奖降级为二等奖，二等奖降级为三等奖，三等奖保持不变。

(3) 所有组别，同一学校或不同学校同一组别不同队伍杜绝克隆车现象，如有发现，取消所有克隆车参赛队伍的比赛资格或成绩。

(4) 由于疫情影响，A、B、D、E组，每个队伍仅派1人参赛，C组仅派2人参赛，每所学校带队参加现场比赛的教师不超过2人；竞赛无试车环节，所有队伍根据抽签结果直接进行赛区排位赛，根据排位赛成绩决定赛区排名和奖项，不再设置预决赛环节。

四、参赛费用

本竞赛不收报名费，差旅费用由参赛学校自理。参赛费800元/队，请在7月20日前将参赛费转账到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文晖支行

账号：33001616435050009558

注：同一学校所有参赛队统一交参赛费，转账时务必附言：“智能车竞赛+参赛学校”。发票在参赛期间来报到现场领取。

五、奖项设置

1. 根据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章程设置获奖比例，本科与高职独立评奖。考虑到高职院校参赛队伍较少，以参赛队在各组相对排序为准，统一按比例评奖，不按组评奖。

2. 根据竞赛成绩确定上报代表我省参加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全国总决赛竞速赛组别的名单，具体参赛名额将根据全国大赛组委会的要求确定。每个组别每个学校最

多只允许遴选一支队伍进入全国总决赛，若同一所高校在同一组别的多支队伍取得入围全国总决赛资格，则以队伍在各组相对排序为先；若相对排序一致，则由参赛学校自主确定。

3. 浙江赛区不进行创意赛全国总决赛的队伍遴选工作，赛区创意赛成绩只做赛区评奖使用。

六、比赛日程安排

1. 报名时间：浙江赛区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参赛学校信息表（附件 1）和纸质报名表（附件 2）需经学校加盖公章后函寄浙江省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办公室，同时发送电子版至竞赛办公室邮箱。

2. 省赛时间及地点：2020 年 8 月中上旬（全国统一协调确定后另行通知），在浙大城市学院风雨操场举行。

3. 全国总决赛：2020 年 8 月下旬在西北工业大学举行。

4. 竞赛期间，将由竞赛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下一届的省赛承办学校，有条件且愿意承办的学校请向竞赛秘书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截止时间 7 月 30 日，申请报告模板见附件 3。

七、疫情防控要求

1. 为保障全体参赛师生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确保赛事有序实施，参赛师生均须严格遵守竞赛承办学校属地和承办学校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签署好承诺书（附件 4），连同报名表一起寄承办学校。

2. 每位参加现场比赛的师生需要提前 2 周进行健康码打卡（具体要求另行通知），比赛报到时须提供每日打卡记录。

若无法提供每日打卡记录，则需要提供7日内有效核酸检测报告。核酸检测费用由参赛学校自理。

3. 各参赛师生在参赛期间，严格遵守承办学校对校外人员进出校园的防疫基本要求。非在杭高校师生进入承办学校后，不允许中途离开承办学校校园；在杭高校须乘坐专用车辆进入与离开承办学校（须提前半天报告车辆信息，并备案），不允许乘坐杭州市内公共交通前往承办学校。

4. 在比赛过程，比赛现场严格限制人员进出，根据比赛需要，由承办学校有序组织参赛队员进入或离开比赛现场，参赛师生必须严格遵守比赛现场安排。

5. 每位参赛师生进入比赛现场时须正确佩戴口罩，主动接受工作人员的健康绿码核验和体温测量。如出现体温异常，须及时报告、登记并由工作人员引导至指定隔离点等候进一步检测和处理。

6. 参赛期间，承办学校为参赛师生提供校内用餐，并为非杭地区高校师生提供校内住宿，参赛师生须严格遵守承办学校疫情防控期间用餐和住宿相关规定。

八、竞赛办公室联系方式

本届竞赛办公室设在浙大城市学院。

联系人：潘树文

电话：13706502306，邮箱：smartcar@zucc.edu.cn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0号浙大城市学院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邮编：310015

网 站 ： 省 大 学 生 科 技 竞 赛 网

(<http://www.zjcontest.net>)、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网 (<http://smartcar.cdstm.cn/index>)

附件：1. 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浙江赛区选拔赛参赛学校信息表

2. 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浙江赛区选拔赛报名表

3. 关于承办 2021 年浙江省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申请书

4. 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浙江赛区选拔赛参赛人员承诺书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2021年7月6日

